

海口一对夫妇通过
中介购买抵押房碰上闹心
事,怀疑中介与房主串通

付了30万首付款 房子还没过户,房主竟失联了

本报讯 为了方便孩子毕业后在海口工作,陈先生在网上看中了一套二手房,并委托中介公司办理手续。据陈先生介绍,三方签署完购房合同后,他交纳了1万元的中介费以及30万元的首付款,谁知房主盛某收了钱后,竟失联至今。 记者 畅凯 文/图

美兰机场新增3条 东南亚国际航线

本报讯 记者从海口美兰机场获悉,该机场迎来夏秋航班换季,新增3条东南亚国际航线,分别通往清迈、槟城和清莱三个城市。昨日,由首都航空公司运营的JD445航班从美兰机场停机坪缓缓推出,标志着美兰机场海口⇌清迈航线正式开航。据悉,该航班由空客A320执飞,每周一执行一班。去程航班JD445,7:45于美兰机场起飞,09:50抵达清迈;回程航班JD446,11:25于清迈返回,14:55到达美兰机场。此外,美兰机场还将于3月28日及3月31日分别开通海口至马来西亚槟城、泰国清莱的航班。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唐可欣 路芳芳

违规发津补贴,借出差公款旅游 海口三江镇5村干部被处分

本报讯 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日前,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纪委对三江镇道学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少民,村党委委员、村委会委员王君昌、王英江、陈英、王统平等5人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王少民、王君昌、王英江、陈英、王统平等集体研究决定,违规发放津补贴;借出差之机违规公款国内旅游。经美兰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少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王君昌、王英江、陈英、王统平党内警告处分。 通讯员 符岩凌 记者 刘泽飞

不落实驻村干部工作制度,无故缺岗 屯昌3驻村干部被通报批评

本报讯 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3月24日,屯昌屯城镇党委下发《通报》指出,3月23日,屯城镇党委对全镇28个村(居)委会驻村干部驻村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县编办驻大陆坡村委会干部陈丽娟,县交管所驻大同村委会干部周焯,县国资委驻新昌村委会干部蒙绪博等3名干部,不落实驻村干部工作制度,无故缺岗。屯城镇党委对上述3名驻村干部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通讯员 王其花 记者 刘泽飞

海南移动全力保障 博鳌论坛年会通信畅通

本报讯 3月23日至26日,博鳌亚洲论坛2017年年在海南博鳌举行。论坛期间,海南移动继续深入推进2G、4G和4G+的协同优化,通过灯杆增加微基站、D频段扩容、新建F/E频段、架设应急天线等手段,确保容量满足保障需求,并结合覆盖容量需求在博鳌会展中心、国宾馆共开通了2辆应急车,为大会提供了切实、稳定和高效的通信保障和服务。

据介绍,海南移动早在2016年底就成立了博鳌应急通信保障小组,今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海南移动网络保障指挥部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团队共现场371人、后台124人全部到位,并派发应急通信保障车,确保了网络服务运行畅通无阻,圆满完成通信保障任务。 记者 刘泽飞

山高幼儿园携手海南虎跃青训中心 共建幼儿足球示范基地

本报讯 昨日,海口山高幼儿园与海南虎跃青训中心共建幼儿足球示范基地的签约仪式在龙昆南校区(龙昆南校区)五楼多功能厅举行。据了解,山高幼儿园携手虎跃足球会,开创了海口市首家足球体育项目融入幼儿教育中的教育模式。据悉,山高幼儿园以后将会把足球课程融合体育、趣味、文化及情感教育,以足球为载体,教育并发展孩子的综合素质(而不是培养运动员),从而引导孩子爱上足球。 记者 沈丽焕

夫妻花半辈子积蓄 委托中介买二手房

陈先生家住海口市郊,孩子争气考上了大学,如今即将毕业步入社会。“将来孩子工作了,迟早是要在海口市区买房的,不如趁着现在他还没毕业先买了,毕业后有个地方安身方便找工作,我们上来市区时也可以住。”于是,陈先生夫妇便开始找房看房。

2016年12月底,陈先生在网上一套二手房,并委托海南中意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办理一切手续。“房子总面积134.55平米,成交价84万元。”陈先生告诉记者,今年1月9日,按照合同,他支付了30万元首付款给房主盛某,同时支付了1万元佣金给中介公司,三方约定3月20日前将房产过户,“30万元是我们大半辈子的积蓄,剩余的尾款只能靠贷款支付。”

房产抵押未解除, 需要用首付款解押

先生说,签合同同时他和房主盛某见了面,还得知对方仅23岁,“这么年轻名下就有房产了,我们只能望而兴叹,但也没想太多,我付了钱房子能过户就成。”于是,按照合同,陈先生在中介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将30万元首付款打入了盛某的个人账户。

“中介告诉我,这套房子被抵押给了小额贷款公司,得用这笔钱先解押,方便过户。”陈先生告诉记者,为了能早日将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他只能按照这种方式操作,“房主盛某收了我30万元首付款,眼看就到办理过户手续的时候了,中介公司竟告诉我,盛某失联了。”

陈先生的说法,得到了海南中意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理的证实。“三方约定3月20日前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眼看着就要到期了,我便联系盛某,竟发现他手机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该经理告诉记者,后来,一名自称盛某红的女子主动联系他们,并称盛某已经瘫痪,无法办理后面的手续,所以由她来接着处理此事,“没多久,又有一名男子联系我们,自称是盛某红委托他全权负责此事。”

“30万首付款给了房主,现在还没过户,房主却失联了。”陈先生说,他从3月19日开始便一直和那名自称受托人的男子进行“拉锯战”,“他说要还我钱,结果今天拖明天,明天又变卦,我们都快被他搞疯了。”

昨日,记者拨通了盛某的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随后,记者更换了多个电话号码拨打,依旧无人接听。

律师:可依据合同 追究房主中介责任

昨日上午,记者陪同陈先生夫妇来到海南中意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符经理表示,陈先生所言非虚,“陈先生购买房子的时候,我们发现这套房产属于抵押房,想解押需要40多万元,但陈先生夫妇只能提供30万元,为了促成这桩生意,我们公司还给盛某垫付了10万多元用于解押房产。”

符经理告诉记者,他们公司垫付的钱,已经由那名自称委托人的男子退还。记者询问,为何只退还中介公司垫付的钱而不退还陈先生夫妇的首付款?符经理称,他也不知道,陈先生夫妇可以走法律途径处



理此事,尽快起诉盛某,“目前我们能做的,就是陪同陈先生夫妇前往法院或者公安局。”

“我现在不得不怀疑,中介和房主是一伙的,为什么他们的钱能拿回,我的钱却不能?”陈先生说,不是因为房子突然涨价,房主和中介串通起来搞鬼?

针对此事,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的王律师认为,三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具备了法律效力,在这件事情上,房屋中介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房主盛某已经违约,陈先生可以通过法院提起诉讼。”

陈先生妻子向工商人员咨询